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重茂先生、董事何正凌女士和独立董事陈明树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吴重茂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1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就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协商确定了工作时间安排, 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 在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

####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为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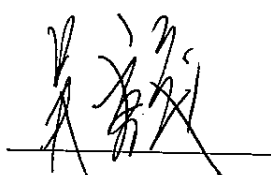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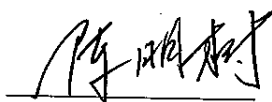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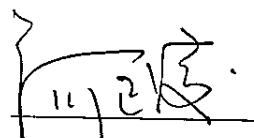
全体委员签署：



吴重茂



陈明树



何正凌

2022 年 3 月 27 日